

中国道路的历史基因

周建波

一、东西方不同的文化风格和发展道路：地理环境、土质结构的差异

罗素在《中国问题》中曾指出关于“孝道”的问题：“孝道并不是中国独有，它是某个文化阶段全世界共有的现象，古代希腊人、罗马人也同中国一样注重孝道，但随着文明程度的增加，家族关系便逐渐淡漠，而中国却不是这样。奇怪的是，中国文化已到了极高的程度，而这个旧习惯（指孝道）依然保存。”^①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呢？

笔者认为，客观的地理环境、土质结构等在塑造东西方文化不同性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地理环境的因素。中国的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决定了政府、家族在配置资源方面总会比西方发挥更大的作用。东面浩瀚大海、西边陡峭高山的环境保证了古代中国东西南三面的安全性，依托万里长城可以有效地抵御北面游牧民族的南下，这在相当程度上保存了政权和依托固定区域的家族的生存，这是造成中国社会政府力量和家族力量强大的重要原因。

与中华文明局促于东亚大陆不同，其他几大文明主要在亚欧非毗邻的北非、爱琴海、小亚细亚和印度次大陆地区。总体而言，该地区地势较为平坦，促进了人和人的交流的同时也加剧了冲突，不间断的战争的爆发、政权的覆亡导致强大的政权和依托固定区域的家族力量难以存在，只能依靠超血缘的宗教组织和市场组织的力量维系民众生存，这导致了西方超血缘的宗教力量和市场力量的发达。当然先有宗教力量的发达，再有市场力量的发达，毕竟市场力量是建立在共同信仰基础上的，这就是柯林斯所说的，没有宗教资本主义的兴起，就没有公司资本主义的出现，也是罗素感到奇怪的“中国文化已到了极高的程度，而这个旧习惯（指孝道）依然保存”的原因，还是为什么外来的强调自治的宗教组织来到中国后总是和政府、社会发生冲突的原因，佛教史上的“三武一宗”法难以及康熙皇帝驱逐天主教传教士事件，即是典型事例。这意味着市场力量在中国发展的过程中，总要碰到处理和强大的政府、强大的家族关系的问题，这是由中国文化的特殊性决定的。

第二，土质结构的因素。北方黄土地带和南方水田地区松软的土质使中国农业社会选择了以个人家庭为主体的发展模式。根据朱寰在《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②中的观点，中国北方黄土地带及南方水田地区土质较松，适于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集约型农业的发展，较早地导致了农村公社的解体。“中国较早以个人家庭取代村社在农业经营中的地位，中国邑社、书社等地缘性农村公社在废井田时代已崩溃；而西欧则不同，由于黏土地带较多，重犁、巨大的牛队，休耕制，劳役地租等，使马克制度（农村公社）在农业经营中得以保存。”这意味着西欧的农业生产主体是村社，与中国的个人家庭形成了鲜明对比。

以上讲的是特殊性，从长期人类的历史发展来看，不同地域间文明的进步目标是一致的，这是事物的普遍性。仍以孝道为例，从东西方社会配置资源方式的历史来看，无不经历了生产要素的非自由结合向生产要素的自由结合的转变，以及配置资源的主角由家族向市场的转变。余英时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指出，英国在工业革命初期的商业组织及其网络构成，仍然是家族成员之间的合作。铁业中

^① 罗素：《中国问题》，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年。

^② 朱寰：《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重要的企业家都和创业的达比（Darby）家族是亲族关系，包括儿子、族人、女婿、连襟等。而且这不是例外。在工业革命初期的西方，企业和家族关系的结合是一个极为正常的现象”。^①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同样追求以市场力量逐步取代家族力量配置资源，从而达到经济效率的优化，可见，在资源配置的方式上，东西方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都经历了生产要素的非自由结合向生产要素的自由结合的转变，以及配置资源的主角由家族向市场的转变，不同的是地理环境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造成的发展路径的差异。

中国文化的特殊性究竟给中国带来怎样的影响，外来文化在哪方面帮助了中国，最后为什么又要中国化，以下将通过中古时期佛教的传入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来说明中国发展道路的特殊性。

二、中古时期佛教的传入及其影响

在“孝道”的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社会管理中最大的特点是以基于血缘关系的个人家庭为微观生产主体，同时宏观上有较为强大的中央政府的存在。以家庭为单位的微观生产主体的优点是劳动热情高、“自强不息”，不过一旦任由从事不同产业的家庭追求财富的欲望一味发展下去，势必出现农工商产业的丢失，由此提出了广泛社会意义上的宏观调控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儒家倡导忠孝观念，推动“孝”的载体——男耕女织的家庭经济的大力发展的同时，还要让“忠”的载体——政府保持必要的力量。亦即，主张将社会财富的纵向流通（“孝”的体现）和横向流通（“忠”的体现）做紧密的结合来解决产业失衡和贫富分化的问题。换用今天的语言，就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紧密结合。

儒家的这一忠孝结合的理论，秉承中庸之道的理念，使小农和政府既充分发挥，又互相弥补、相互约束，由此实现了两者的均衡，为屹立于世界东方的长达四百余年的两汉大帝国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儒家的这一忠孝结合的理论，很像西方经济学中的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是建立在非常严格的条件假设基础上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尤其西汉中叶后加速进行的小农经济向庄园经济的转变，建立在儒家忠孝观念基础上的宏观管理和微观经营的均衡越来越无法实现。一方面，重视血缘的“孝”的狭隘性使庄园主不愿意襄助庄园外部迫于竞争和战争形成大量的流动人口，造成社会矛盾激化。另一方面，庄园经济的发展吸引了大量劳动人口，导致政府的编户数量严重下降，由此削弱了严重赖以编户税收的政府的管理能力，导致“忠”的载体——中央政府无力解决日益严重的流民问题和蛮族内迁问题，最终引发魏晋南北朝长达三百年的长期分裂局面。

长期的社会安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交通通信的进步，在推动民众追求生活质量、精神生活的同时，还推动着个体从群体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包括：（1）庶民要求从贵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提出了庶民的文化自觉问题。汉末道教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这种文化需要的反映。（2）贵族要求从对家族、民族、国家的责任中解放出来，提出自我发展、个性自由的问题，魏晋期间道家化的儒学——玄学的兴起，就是满足世族“个体心灵生长的空间”的产物；（3）蛮族要求从对汉族的依附下解放出来，重新构建新型民族关系。儒学主张严夷夏之大防，这在东汉末叶后，占人口四分之一强（500万）的蛮族迁入中原、并先后入主中原的时代，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了。

面对儒家学说在社会流动性加强，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形势下，凝聚全社会的能力下降的缺陷，最先起而弥补它的是建立在自由结社基础上，以共同的信仰为纽带，主要面向社会下层的原始道教。

原始道教建立在道家基础上，崇尚自然、主张万物平等的“齐物论”，要求个性自由、个性解放，倡导突破血缘关系的限制而实施遍及万物的博爱。在道教看来，（1）作为大自然的一分子，穷人也有享受物质、精神和政治的权利。（2）只有服务社会，具有奉献精神，才体现了“道法自然”的精神。“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同时，也只有摆脱了财富、地位等外在的拖累，才能实现对自由逍遥境界的追求。“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

①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业精神》，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

原始道教的理论体现了下层劳动人民要求互助的性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庶民文化自觉的要求,同时在实践中又有利于社会财富的横向流通,能够对严重的贫富分化问题进行调节,弥补了政府管理能力下降的缺陷。它得到了追求成仙成道的富贵阶层的欢迎,也得到了可以借此满足生存需求的广大庶民的欢迎,在东汉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然而新生的道教在理论、组织上还存在不少缺陷,诸如学理性不强^①,超越性不够^②,过分热衷现实政治利益,等等。黄巾暴动被镇压后,道教力量大衰,开始向与社会和谐的山林道教、士大夫道教方向转变,说明原始道教在表现出能够促进社会财富的横向流通、凝聚民众的能力有所增强的同时,也暴露出不利于社会和谐、阻碍社会发展的弱点。

在传统的儒家、新生的道教不能承担起推动庄园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继而承担推动庄园经济发展使命的是道家化的儒学——玄学,这是面向知识阶层,面向社会上层的新意识形态,在魏晋期间,尤其是西晋统一后有很大的影响。

玄学认为道不离我,我即自然。特别强调个体的自主性、自足性,要求物任其性、事称其能、各当其分。这一理论反映到社会管理中,就是要求在宏观上顺应庄园经济的发展,建立一个君道无为臣道有为,使士大夫“适性逍遥”的政府。在微观上,强调发自内心的、不加修饰的“亲至”,主张用感情的亲密取代强调尊卑贵贱的礼法。然而这样做,固然有顺应社会的发展、要求个性自由、要求不同民族和种族平等的积极的一面,但也有忽视科层制管理、无力凝聚社会大众、建立有效的秩序的消极的一面,最终引致“五胡乱华、神州陆沉、百年丘墟”的局面。

在传统的儒家、新生的道教,道家化的玄学均不能承担起进一步推动庄园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早在两汉之际就来到中国,但一直默默无闻的外来文化——佛教等来了大发展的机会。

佛教要求通过极端的服务社会实现个性自由,既有助于社会财富的横向流通,实现社会的安定;又有助于“成佛”,实现个性自由,因而永嘉之乱后,异军突起,成为最有影响力的社会思潮。

时代对既能够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同时满足生命个体对精神生活追求的意识形态的要求是:兼顾情感和秩序,兼顾平等和科层。换言之,既能顺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流动性加强的形势,把个人从群体、民族、种族从国家中解放出来^③;又能传承人类的文明,通过科层化管理,承担起凝聚不同民族、种族、阶层成一个统一的社群,推动庄园经济发展。东晋以后的社会就是沿着这样的情礼兼顾、平等与秩序兼顾的方向发展的,这就是玄风南渡后的东晋南朝思想界玄学和礼学合流的背景^④。以至于道士葛洪一方面讲神仙方术,另一方面讲儒家纲常名教,强调“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至于士风质朴、保守的北方思想界,更是大力提倡儒经,并明禁老庄图谶之学。佛教就是在这种社会思潮由自由、平等转向秩序、科层的背景下,异军突起,成为最受全社会瞩目的意识形态。

随着社会的安定,家、家族、宗族危机感的下降,包括世族在内的全社会继续服务社会、关心社会的动力也在下降,对佛教的依赖和信仰自然也要下降。^⑤在宏观上,佛教造成了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以隋唐时期非常有名的“三阶教”无尽藏为例。它鼓励信徒捐施,每天至少要“舍一分钱或一合粟”。倘在南

① 东汉新生的道教仅有《老子》《庄子》《文子》《太平清领经》等著作,需要进一步进行理论构建。

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在包容性、超越性上远超道教。例如,敦煌出土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具有道教意义的镇墓文中,大量出现的是生者请专门的法师对死者的一种几乎诅咒的命令:“死者自受央(殃)咎,生死各异路,不得相注件,便利生人。如律令。”相较而言,佛教的写经题记上的语言则具有对亲人和一切生灵(不论生者还是死者)的关爱之情。如北齐《张龙伯兄弟造像记》:“佛弟子张龙伯兄弟等为亡夫目敬造佛像一区,延及七世,所生己身,因缘眷属,亡者升天,见存安隐仰赖,三宝永隆,国祚延长,五谷丰登,人民安洛,普及有形,同获斯庆。”

③ 主张个性自由的基督教在欧洲兴起,取代了强调族群信仰的罗马国教等传统宗教,正是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个人从群体中解放出来的反映。主张个性自由的道教、玄学,以及宣传众生平等的佛教在中国的兴起,也是这一历史发展趋势的不自觉的反映。

④ 唐长孺在《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中指出,东晋以后的学风是礼玄双修,玄学家往往深通礼制,而理学家往往兼注三玄。

⑤ 最先批判佛教、与佛教发生冲突的,是生存环境更好、危机感更弱的南方的世族。

北朝的乱世，这种将各位信徒的少量供物合在一起，组织成多种类的资产组合的做法，还能起到利用庄园主的财富服务广大衣食无着的贫民的作用。而在隋唐大一统的治世，全社会对佛教寺院的经济力量的依赖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三阶教无尽藏的这种“慈悲”做法更多地起到了助长奢侈、浪费、炫耀等不良风气的作用。随着政府力量的成长，正式制度越来越发挥作用，还意味着对佛教的社会财富横向流通的职能的依赖下降，由此要求佛教退出社会财富流通的主战场，回归教化众生的本位，这也是为什么出现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三武灭佛”的原因。凡此种种，就是为什么在极端动乱的五胡十六国时代最受社会拥戴的佛教，到了社会相对安定的南北朝后，却和世俗社会不断发生冲突，乃至遭受越来越强烈的批评的原因。

南北朝后期至隋唐，社会舆论对佛教的批评越来越强烈，佛教界力图通过理论创新加以协调，并产生了诸如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宗、净土宗、禅宗、三阶教等许多新宗派，然而由于不能适应小农家庭进一步降低信教成本的需要，而被一一淘汰。最终脱颖而出、一骑绝尘者是六祖惠能奠定了基础的新佛教——禅宗。

六祖惠能改革过的禅宗的基本思想是两个：一是“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既然人人都有佛性，根本用不着到身外去求。故说“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强调自修心、自修身、自性自度。二是强调在实际生活中修行。认为在家修佛，只要符合儒家伦理的要求，也就不会违背佛教戒律，即能成佛。

六祖惠能改革过的禅宗，既满足了庄园经济时代后期生产力发展，家庭经济——均田户要求从规模化组织的保护下解放出来，追求简单易行、低信仰成本的宗教生活的需要；又顺应了家庭经济对别贵贱，辨亲疏的科层化管理的追求，被认为是披着佛教外衣的儒家学说，因而成为新佛教产生的标志。不过，这也预示着佛教的发展命运——最终被偏重于人类大群体，强调“文以载道”“文以明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新儒家所取代。

三、对中国发展道路的启示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地理环境、土质结构的差异，形成了东西方不同的文化风格和发展道路。中国文化的最大特点是由于超血缘的农村公社瓦解得早，比较早地形成了重视血缘、重视国家的文化传统，其优点是作为微观生产主体的家庭劳动欲望高，有利于财富的纵向流通——为儿女干活有力气，弱点是不仅抗击风险能力较差，容易出现两极分化，且不利于财富的横向流通，因此必须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解决诸如产业失衡、两极分化等问题。同时，这也是为什么中国社会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来的强调超血缘的博爱的佛教文化能够推动中国社会恢复均衡的原因，而一旦中国社会走向正常，本民族的文化因素就会成长，进而要求外来的文化必须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环境。外来文化的最大特点是由于超血缘的农村公社长期存在，因而形成了强调超血缘的社区的文化传统，其优点是有利于财富的横向流通，能够形成规模的力量解决两极分化问题，弱点是大规模组织的管理成本高，出现诸如不爱干活、贪图享受等社会问题，由此造成了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

中古时期佛教的中国化，以及本土的道教、儒家的大量向佛教学习，对今天中国道路的建设也有着很好的借鉴作用。

20世纪30年代陈寅恪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中指出，“佛教经典言：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中国自秦以后，迄于今日，其思想之演变历程，至繁至久。要之，只为一大事因缘，即新儒学之产生，及其传衍而已。”又说，中国自今日以后，“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

经过近代一百七八十年的学西方（无论马克思主义，还是西方基督教文化，都是主张超越血缘关系的博爱），中国社会在取得了巨大进步的同时，强调超血缘、重视社会财富的横向流通的欧美文化的弱点也开始暴露出来——容易形成管理成本高的大组织病。而重血缘、强调社会财富的纵向流通的本民族文化的

优点——节俭、看长远利益，有利于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生产力的长远发展，则开始显现出来，这就是近年来愈演愈烈的“国学热”的兴起。在这种情况下，以中国文化为主干，扬长避短，建立一个重血缘和超血缘相结合的、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新文化的条件成熟了。

中国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致使在解决中国问题时政府承担的角色是独特的，在以个人家庭为主体的背景下，中国的社会自发地产生对政府关于采取宏观调控解决产业失衡、贫富差距等问题的需求。因此，华盛顿共识与北京共识并非是孰对孰错，主要是运用的假设前提不同。在中国道路基础上提出的四个自信，即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其含义就是扬长避短、博采众长，重视财富纵向流通的同时，不能忽略财富的横向流通；做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合理结合；在发挥小规模组织管理成本低、节俭、效率高的优点时，竭力避免奢侈浪费、管理成本高昂的大组织病的缺点。

上述两种文化的特点就是中外文化融合形成新文化的理论基础，正是依靠这个中外结合的、能够实现社会财富的纵向流通和横向流通均衡的新文化，实现中国梦，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作者周建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 100871）。]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比较与中国发展道路的历史关联”（18ZD037）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